

附件3

ICS 13.030.50

CCS Z 00/09

团 体 标 准

T/CRRA 0301—2023
代替T/CRRA 0301—2017

绿色再生塑料产销监管链要求

Standard for Green Recycled Plastics—Chain of Custody

2023-XX-XX发布

2023-XX-XX实施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代替T/CRRA 0301-2017《绿色再生塑料产销监管链标准要求》，与T/CRRA 0301-2017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对第1章“范围”进行修订，明确了本文件适用于实施 GRP 体系(绿色再生塑料)要求的第三方产品认证的符合性评价；
- b) 对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进行修订，增加了引用文件 GB/T 1901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c) 对第3章“术语与定义”进行修订，增加了术语“组织”；
- d) 将第4章和第5章重新整合，修订为第4章“产销见管理总体要求”。增加“供应链模式”、“控制程序”、“标识与声明”等条目内容。
- e) 增加附录 A 标准应用范围，要求适用于整个供应链中拥有并在自身控制下的地点中，物理或化学处理绿色再生塑料认证产品的任何组织，包括外包商。
- f) 增加附录 B 绿色再生塑料标识。

本文件由中国物资再生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再生塑料分会、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浙江嘉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绿环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田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地球管业有限公司、南京拍拍蓝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再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建清、王永刚、鲁习金、秦玉飞、周燕明、施小玲、伍杨、田卫强、李林松、王新蕊、李双华、陈庆今、徐超。

绿色再生塑料产销监管链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再生塑料产销监管链过程要求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实施GRP体系(绿色再生塑料)要求的第三方产品认证的符合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1901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T/CRRA 0304—2022 废塑料交易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201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认证原料 certified material

源自于产销监管链声明所述来源的原材料。

3.2

认证产品 certified product

经过产销监管链认证并且在声明中包含认证声明的产品。

3.3

产品组 product group

产销监管链覆盖的范围内，一种或一组产品，具有相同或相似的原料输入及产品输出基本特征，并在特定过程中生产或交易。

3.4

绿色再生原料 green recycled material

将回收、拆解的塑料产品（含塑料配件）及塑料边角料作为的塑料原料。

3.5

绿色再生塑料 green recycled plastics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绿色再生原料生产的塑料制品（包括改性料等）及塑料配件。

3.6

组织 organization

为实现目标，由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构成自身功能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注：组织的概念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公司、集团、商行、企事业单位、行政机构、合营公司、协会、慈善机构或研究机构，或上述组织的部分或组合，无论是否为法人组织，公有的或私有的。

4 产销监管链总体要求

4.1 产销监管链总体的适用性

4.1.1 本文件范围内申请认证的组织应申请注册成“绿色再生塑料”认证体系成员，并在指定成员平台完成申请注册，并定期更新其在平台内的注册信息。

4.1.2 本文件范围内申请认证的组织应使用指定成员平台进行信息登记，包括：再生塑料回收、化学回收、分类、清洗、造粒、注塑、修整、精加工、包装等加工、制造过程，及相关产品贸易商。

4.2 供应链模式

4.2.1 组织可采用与其原料供应商相同的或更低的供应链管理模式，供应链顺序如下：100%再生追溯→混合再生追溯；100%再生追溯→总量平衡。

注：混合再生追溯模式无法与总量平衡模式进行转化。

4.2.2 对于特定产品组，组织可能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供应链模式。

4.3 控制程序

4.3.1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维护涵盖本文件范围内，且与其规模、经营范围、能力、复杂性相适应的文件化程序。

4.4 职责和权限

4.4.1 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应任命并授权本组织中一名成员，负责管理并遵守本文件所有适用要求。

4.4.2 组织应确定实施 4.3.1 中每项程序的人员职责和权限。

4.5 文件记录

4.5.1 组织应保存最新、真实、完整并可获得的记录，以证明其符合本文件使用要求。所有记录至少保存 5 年。根据认证范围，适用时，组织应至少保留下列文件：程序文件、产品组清单、采购和销售文件（如发票、送货单/箱单等）、培训记录、组织承诺书、采购及销售明细统计表、年度数量汇总、

供应链模式台账、产品转化率计算表、投诉处理记录、不合格品管理记录、内审记录、管理评审记录、绿色再生塑料标识批准及使用记录、外包协议、外包输入及输出记录、绿色再生塑料会员平台组织注册信息及交易登记信息。

4.6 人员能力

4.6.1 执行本文件程序要求的人员应具备与其执行本文件相关要求的能力，并胜任其职责。

4.6.2 组织宜提供培训或采取其他措施以获得所需的能力，并保留相关记录。

4.7 组织承诺

4.7.1 组织应书面承诺：

- g) 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 h) 遵守本文件相关职业健康安全及社会责任要求；
- i) 遵守绿色再生塑料标准体系相关准则；
- j) 遵守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与组织的顾客确定的质量要求。适当时，经检验、检测，确认证产品满足相关质量要求。再生塑料回收企业宜满足 T/CRRA 0304—2022《废塑料交易规范》相关要求进行再生塑料交易；
- k) 组织使用标识或基于标识进行的宣传应满足相应管理规范，并获得授权；
- l) 组织自愿践行绿色低碳、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可持续经营理念，致力于生产或销售可循环、低碳的绿色再生塑料产品，并逐步提升组织应用绿色再生塑料的比例；
- m) 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在环境保护、社会影响、公司治理等方面履行职责。

4.8 职业健康安全

4.8.1 组织应在本组织内任命一名职业健康安全代表，负责职业健康安全程序的管理与执行。

4.8.2 组织应向劳动者提供适宜的职业健康安全培训，促进劳动者形成劳动保护意识，具备安全劳动的能力。

4.8.3 适用时，组织应向劳动者提供适宜的劳动健康安全设施、设备，并确保劳动者正确使用。

4.8.4 组织宜识别劳动安全风险，提供相关急救用品，适当时，组织急救知识培训。为从事有职业安全危害的劳动者，组织应定期组织体检。

4.8.5 组织宜确保经营活动满足消防安全要求，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充足、有效，消防通道保持畅通，并依法依规定期进行消防演习。

4.8.6 组织宜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期间出现的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状况进行记录和处理。

4.9 企业社会责任

4.9.1 组织应与劳动者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保障劳动者权益。

4.9.2 组织应依法制定最长工作时间制度，如安排加班，组织应依法发放加班工资或安排调休。

4.9.3 劳动者年龄（包括参与劳动的实习员工）不低于法定最低年龄要求。

4.9.4 组织应确保劳动者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9.5 组织应平等对待劳动者，不得支持或变相支持任何形式的歧视行为，如性别、年龄、地域、疾病、学历、职业经历、婚姻状况、宗教信仰等。

4.9.6 组织宜向劳动者提供体面的工作环境，满足劳动者正常安全工作的需要。

4.10 投诉管理

4.10.1 组织应处理关于本文件合规性的投诉，包括：

- a) 收到投诉的 10 个工作日内内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
- b) 3 个月内调查投诉，并确定投诉的处理方案。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完成调查，应通知投诉者及组织的认证机构；
- c) 对投诉和在此过程中发现的缺陷采取适当的行动；
- d) 投诉已成功解决或关闭时，通知投诉者和组织的认证机构；

注：标准所有方、认证机构及认可机构保留知晓、介入调查和处理任何投诉的权利。

4.11 不合格品管理

4.11.1 组织应建立不合格品管理程序，预防不符合本文件的产品被生产、销售或使用“绿色再生塑料”产品标识。如发现不合格品，组织应：

- a) 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品，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不合格品的范围、数量及可能被影响的范围；
- b) 如不合格品已交付给顾客，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顾客不合格品的数量、批次和影响，采取适当措施，尽力消除不合格产生的影响；
- c) 分析不合格发生的根本原因，采取纠正措施，预防不合格品的发生；
- d) 保留全部相关记录，配合认证机构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充分性和适宜性。

注：标准所有方、认证机构及认可机构保留知晓、介入调查和处理任何投诉的权利。

4.12 内审

4.12.1 组织应建立内审程序，依据企业的规模、活动和风险策划内审方案，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内审，以确保组织认证范围内产销监管链体系有效运行。

4.12.2 组织应确保：

- a) 内审员熟悉标准要求及企业建立的供应链程序文件；
- b) 内审员不审核自己范围的工作，避免利益冲突；
- c) 保留相关内审记录，包括：审核计划、审核检查表、审核报告。如内审发生不符合，组织应充分分析不符合发生原因，适时纠正不符合，提出适宜的纠正措施，并保留书面的整改记录。

注：内审执行可参考最新版《GB/T -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要求进行。

4.13 管理评审

4.13.1 组织应每年执行至少一次管理评审，以保证管理体系的充分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4.13.2 管理评审输入宜包括：

- a) 以往管理评审的跟踪措施；
- b) 与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有关的外部或内部的变更；
- c) 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绩效的信息，包括以下方面的趋势和指标：
 - 1) 不符合与纠正措施；
 - 2) 审核结果；
 - 3) 利益相关方反馈；
 - 4) 投诉；
 - 5) 持续改进的机会。

4.13.3 管理评审的输出宜包括以下相关的决定：

- a) 对质量管理体系变更的需求；
- b) 有效实施管理体系需要的资源。

4.14 材料采购

4.14.1 组织应通过绿色再生塑料信息平台定期验证供应商证书的有效性和产品组范围，保留最新的供应商清单，至少包括：供应商名称、证书号、证书有效期、产品组范围、供应链模式声明。

4.14.2 组织应取得供应商最新证书的副本（如复印版或电子版文件），并确保供应商证书有效性。当供应商产品组范围变更时，组织应被及时通知，以避免误用非认证原料。

4.14.3 组织应确认供应商提供的销售及交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票、送货单、箱单、电子交易记录）中至少注明下列信息：

- a)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
- b) 组织的名称、地址；
- c) 产品类型描述，包括产品组名称、材料类别、产品中再生塑料含量百分比（如 60%再生塑料）；
- d) 产品数量（如产品数量不能以重量单位计算，宜另行备注，将其转化为重量单位计算）；
- e) 产品供应链模式（100%再生追溯/混合再生追溯/总量平衡或其缩写 FT/PT/MB）；
- f) 供应商完整的绿色再生塑料认证证书号（包括绿色再生塑料认证或其他经绿色再生塑料认证体系认可的供应链证书）；
- g) 如交付文件对应多个订单，或某订单对应多个交付文件，宜另行备注订单号或合同号以建立记录的关联性。

注：销售及交付文件中，供应商名称及组织名称应与认证证书所记载信息一致，不得缩写、简写或冒用，供应商或组织不得以其他法律实体名义（包括其母公司或关联公司）进行交易。

4.14.4 在 100%再生追溯 (FT)/混合再生追溯 (PT) 供应链模式中，组织应仅使用认证材料作为有效的

认证原料投入使用。

4.14.5 在总量平衡（MB）供应链模式中，组织应仅使用认证材料产生的信用量作为有效输入投入计算，以生产或销售对应的产品。

4.14.6 组织应在收到全部完整的交付文件后，按绿色再生塑料信息平台操作要求进行收货确认。如平台登记信息与供应商提供的销售或交付文件信息不一致，组织应及时反馈给供应商进行修改。供应商拒绝或无法修改的，采购的认证原料将不被认定为有效的认证原料，不得进行入认证产品加工或贸易流程。

4.14.7 组织应按保留最新的材料采购账目，至少包括：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的销售文件编号（如发票号）、产品类型、日期、数量、供应链模式声明。组织宜按自然年进行汇总，并在每次审核前与绿色再生塑料信息平台的采购汇总进行比对，确认一致性。

4.15 材料仓储与加工

4.15.1 在材料仓储与加工过程中，如果有不合格品混入产品组的风险（除总量平衡模式外），组织应实施下列隔离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方法：

- a) 物理隔离法，如区域划分，指定加工设备，指定流转工具等；
- b) 时间隔离法，如定时加工；
- c) 标识识别法，如使用产品标识卡，二维码、条形码建立追溯信息等。

4.15.2 组织应为每个产品组和所有工作任务单按加工步骤建立产品转化率计算表，以确定涉及材料重量变化的转化率，如不可行，应确定产品整体加工过程的转化率。

注1：产品构成与加工工艺长期稳定一致的产品，可使用固定转化率计算方法，并定期更新。

注2：对塑料与其他粒子/纤维混合的加工过程（如木塑产品生产），转化率将可能大于100%。

4.15.3 组织应为每个产品组建立年度数量汇总统计表，统计表应包括：认证材料采购量，投入量（或生产量），成品生产总量（或输出量），成品销售总量及产品转化率。

4.16 销售

4.16.1 组织应为绿色再生塑料认证产品建立产品组清单。产品组清单应至少包括：

- a) 按最新《绿色再生塑料认证体系产品代码表》所列出的产品类型；
- b) 产品供应链模式声明，如100%再生，混合再生或总量平衡；
- c) 产品类型，如PET, PP, PE, HDPE, ABS等。

4.16.2 组织应仅在认证证书范围及产品组清单范围内销售认证产品，产品附加绿色再生塑料认证标识的，还应满足《绿色再生塑料体系—证书持有人标识使用标准》的相关要求。

4.16.3 组织应向顾客提供最新证书的副本（如复印版或电子版文件），并确保组织证书有效性及产品组范围变更时，及时通知顾客，以避免误用非认证原料。

4.16.4 组织应确保向顾客提供的销售及交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票、送货单、箱单、电子交易记录）中至少注明下列信息：

- a) 组织的名称、地址；

- b) 顾客的名称、地址；
- c) 产品类型描述，包括产品组名称、材料类别、产品中再生塑料含量百分比（如 60%再生塑料）；
- d) 产品数量（如产品数量不能以重量单位计算，宜另行备注，将其转化为重量单位计算）；
- e) 产品供应链模式（100%再生追溯/混合再生追溯/总量平衡或其缩写 FT/PT/MB）及再生塑料含量百分比；
- f) 供应商完整的绿色再生塑料认证证书号（包括绿色再生塑料认证或其他绿色再生塑料认证体系认可的供应链证书）；
- g) 如交付文件对应多个订单，或某订单对应多个交付文件，宜另行备注订单号以建立记录的关联性。

注：销售及交付文件中，供应商名称及组织名称应与认证证书所记载信息一致，不得缩写、简写或冒用，供应商或组织不得以其他法律实体名义（包括其母公司或关联公司）进行交易。

4.16.5 组织应按绿色再生塑料信息平台及时进行信息登记，通知顾客进行交易确认。

4.16.6 组织应保留最新的材料销售账目，包括：顾客名称、组织的销售文件编号（如发票号）、产品类型、日期、数量、供应链模式声明。组织宜按自然年进行汇总，并在每次审核前与绿色再生塑料信息平台的销售汇总进行比对，确认一致性。

4.17 交易信息登记

4.17.1 下列组织应在绿色再生塑料体系指定信息平台登记认证产品的贸易信息，包括：

- a) 绿色再生塑料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持有人；
- b) 其他由绿色再生塑料体系认可的其他产销监管链证书持有人。

注：零售商仅需在平台操作收货确认

4.17.2 所有组织应在绿色再生塑料信息平台注册，定期更新组织注册信息，并至少每 12 个月更新交易许可证。特殊情况下（如遇不可抗力、标准转换期等），经认证机构批准，交易许可证最多可延长 90 日。

4.17.3 组织应在绿色再生塑料指定信息平台执行以下操作：

- a) 发货：销售绿色再生塑料认证产品的组织应在向顾客提供完整的销售和交付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平台登记发货信息，通知顾客确认收货。如平台登记信息与组织提供的销售或交付文件信息不一致，组织应在收到顾客反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修改；
- b) 收货确认：组织应在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发货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核实交付文件信息与发货通知内容的一致性，确认收货完成。如不一致，应及时反馈给供应商进行登记修改。收货确认后，组织应生成并保留当批次产品收货电子确认书；
- c) 扣除：按其他方案或作为常规产品出售的认证产品，或减产、损失的认证原料数量应予以扣除。应于当年度交易许可证有效期内扣除该数量。

4.18 标识与声明

4.18.1 按绿色再生塑料体系标识使用相关规范的要求，组织可在认证产品上附加绿色再生塑料认证标识。标签类型应与对应产品的供应链模式声明相匹配。

表 1 标签与供应链模式声明匹配表

产品的供应链模式声明	标签
100%再生追溯或FT	GRP 100%再生
混合再生追溯或PT	GRP 混合再生
总量平衡或MB	GRP 信用认证

4.18.2 只有符合标签使用要求的产品才能附加绿色再生塑料认证标识。

4.19 外包

4.19.1 如果组织将其活动外包给其他第三方（如从事加工、存储或其他外包活动的分包商），组织应确保外包活动符合下列要求：

a) 组织对需要纳入外包过程的所有材料拥有法定所有权；

说明：不要求组织重新获得分包产品的物理所有权（产品可由承包商直接运送给顾客）。

b) 组织应建立并及时更新外包商清单，至少包括：外包商名称、活动、产品范围、联系方式；

c) 组织应与外包商签订外包协议，协议内容至少包括：

——外包商遵守所有的适用要求和组织制定的外包管理程序；

——外包商不得将外包活动转包给其他第三方；

——外包商不得使用组织的绿色再生塑料认证标签用于其宣传活动（如外包商的网站、宣传册等）；

——组织的认证机构有权利对外包商进行审核。

d) 对输入声明为 100%再生或混合再生的认证原料，外包商应确保认证产品不会与其他原料发生混合；

e) 组织应保留所有相关记录，至少包括：外包协议、认证材料的输入、输出记录，加工记录、产品转化率计算表、产品的运输记录、组织与外包商结算的交易凭证（如加工服务费发票）；

f) 组织在使用新的外包商前应通知认证机构外包商的名称、活动和产品范围。

4.19.2 如果外包商代表组织在产品上使用绿色再生塑料标签，外包商应只在外包协议范围内的合格产品上使用。

4.19.3 当组织作为绿色再生塑料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外包商时，其证书范围应包括外包服务，确保满足所有适用的认证要求。

4.19.4 组织应确保外包商满足本文件 4.8 及 4.9 条款的全部要求。

4.19.5 组织应将外包活动纳入内审程序范围，并将外包活动纳入管理评审范围。

4.20 供应链模块

4.20.1 组织应在供应链认证过程中选择至少一个或多个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 a) 100%再生追溯；
- b) 混合再生追溯；
- c) 总量平衡。

4.21 100%再生追溯(Full Trace – 简称为 FT)

4.21.1 定义：100%再生追溯供应链模式应保证，产品实现的全部过程中，产品原料来源于认证的绿色再生塑料产销监管链证书持有人，且产品成分中仅含有 100%再生塑料原料。所有供应链中的组织应确保，绿色再生塑料产销监管链认证 FT 等级产品在整个供应链中与其他来源的塑料原料保持隔离。典型的 FT 应用模型为物理回收过程及其下游供应链。

4.21.2 组织应确保，100%再生追溯声明的产品与其他来源的塑料原料保持隔离，涉及仓储与加工环节的，应参照本文件 6.1 执行隔离。

注：在某些加工过程中，如无法对设备或存储设施进行彻底清扫且不可避免地混入其他原料，组织应适当多投入 FT模式的原料，以弥补混入差额，尽力实现100%分离。

4.21.3 组织应建立隔离程序，保留相关记录，证实 FT 模式认证产品与其他来源的塑料原料保持隔离。

4.21.4 如组织能通过视觉检验，采购记录验证，交易信息追溯 等方式证明其再生塑料原料中仅含有消费后回收(PCR)再生塑料，组织可额外声明为 FT(100% PCR)。

4.21.5 如改性塑料粒子比例占整体原料投入量比例不大于 1%，改性粒子的投入可忽略不计，且不影响产品的声明模式。

4.22 混合再生追溯 (Partial Trace – 简称为 PT)

4.22.1 定义：混合再生追溯(PT)供应链模式应保证，产品实现的全部过程中，产品原料中认证再生塑料原料的成分来源于认证的绿色再生塑料产销监管链证书持有人。该模式允许将各种原料来源模式为 FT 或 PT 的塑料原料进行混合或同非再生塑料原料混合。混合后的产品成分中，再生塑料的比例应满足《绿色再生塑料认证体系产品代码表》所规定的最低阈值才能使用绿色再生塑料产品标签。典型的 PT 应用模型为物理回收过程及其下游供应链。

4.22.2 混合再生追溯要求绿色再生塑料产销监管链认证产品在整个供应链的生产、加工、制造和贸易等每个阶段均与非绿色再生塑料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再生塑料原料保持分离。涉及仓储与加工环节的，应参照本文件 6.1 执行隔离。

注：在某些加工过程中，如无法对设备或存储设施进行彻底清扫且不可避免地混入其他原料，组织应适当多投入 FT或PT模式的原料，以弥补混入差额，尽力实现100%分离。

4.22.3 组织应建立隔离程序，保留相关记录，证实 PT 模式认证产品与其他非认证来源的再生塑料原料保持隔离。

4.22.4 如组织能通过视觉检验，采购记录验证，交易信息追溯等方式证明其再生塑料原料中含有消费后回收(PCR)再生塑料，组织可额外声明为 PT(PCR)，并分别注明再生塑料成分及 PCR 成分的含量，如 PT (97%再生 90%PCR)。

4.23 总量平衡(MB)

4.23.1 定义：总量平衡（MB）供应链模式管理整个供应链环节内绿色再生塑料认证产品的交易，推动实现认证产品数量的总体平衡。总量平衡仅可在单一证书持有人的单一场所层面操作，不能在场所之间转移。总量平衡供应链模式允许供应链中的每个参与者展示对绿色再生塑料认证产品生产的承诺，并积极推动认证产品的交易。总量平衡体系允许在供应链的任何阶段将绿色再生塑料认证产品和非认证塑料产品混合，前提是场所的总量得到控制。典型的 MB 应用模型为化学回收过程及其下游供应链。

4.23.2 总量平衡供应链要求的基础是平衡绿色再生塑料认证再生塑料产品的采购量和销售量。这包括控制绿色再生塑料认证产品的采购量和销售量，并对此进行内部控制。该模式不要求单独存储、运输或生产过程的控制。

4.23.3 组织应对实体场所中声称 MB 的棉产品输入量和输出量进行监测，针对每个产品组在证书有效期内建立单一且不可进行切换的连续账户或固定账期的平衡记录。组织应保证，在连续账户或固定账期的每个账期结束时，向顾客销售的认证产品数量不超过组织采购的对应认证原料数量，并在绿色再生塑料信息平台登记交易。

4.23.4 组织应为每个产品组识别并确立以下一种数量平衡计算方法：

4.23.4.1 连续账户：

- a) 组织应确保实时监测绿色再生塑料产销监管链认证产品的输入和输出量；
- b) 组织应确保材料核算系统永不透支，只有计入材料核算系统的绿色再生塑料认证产品输入才可经转化率计算，归入组织提供的输出量。

4.23.4.2 固定账期：

- a) 组织应确保固定库存周期（不超过三个月）内绿色再生塑料 MB 认证产品的输入量和输出量（数量或重量）保持平衡；
- b) 组织应有证据表明固定周期内为交货而采购的绿色再生塑料 MB 认证原料足以覆盖供应的绿色再生塑料 MB 认证产品输出量时，组织可在账期内透支；
- c) 每个账期结束时未使用的数量可结转，记入下一个账期的材料计算系统；
- d) 组织应确保每个账期结束时材料计算系统不发生透支。

4.23.4.3 固定账期特定周期内记入的认证原料数据（含上一周期结转的数据）应归入该周期内供应的输出量。

附录 A
(规范性)
标准应用范围

A.1 回收塑料产品自回收到最终产品，可能经历诸多生产和物流环节。《绿色再生塑料产销监管链标准》的总体要求适用于整个供应链中拥有并在自身控制下的地点中，物理或化学处理绿色再生塑料认证产品的任何组织，包括外包商。

A.2 任何绿色再生塑料认证产品均可通过绿色再生塑料认证体系批准的三种供应链模式中的任意一种进行交易，包括：

- 100%再生追溯（GRP 100%认证）；
- 混合再生追溯（GRP 混合认证）；
- 总量平衡（GRP 信用认证）。

A.3 组织为取得认证证书，应使用上述三种模式（任一模式或多种模式的组合）。绿色再生塑料认证体系标识使用及宣传均应依据标识使用相关规范进行，并取得授权。

A.4 要将产品声明为绿色再生塑料认证产品，必须由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审核的供应链进行确认，涵盖产品从经认证的回收企业到销售该产品的组织的每一次所有权变更，直至在销售文件上提出绿色再生塑料认证声明和/或在成品上附加绿色再生塑料认证标签的全部环节。组织开展以下活动之一的应申请证书：

- a) 销售绿色再生塑料认证产品，且销售文件中带有绿色再生塑料认证声明（包括任何形式的贸易公司）；
- b) 销售产品带有绿色再生塑料标签（终端零售商除外）；
- c) 物理加工或改变组成（例如，清洗、造粒、改性、成型、装饰等），化学回收加工或为带有绿色再生塑料声明的产品进行再加工（例如，再包装，再贴标）；
- d) 宣传绿色再生塑料认证产品，不包括按照《绿色再生塑料体系 – 非证书持有人标识使用标准》进行宣传的非证书持有人（例如，终端零售商）。

A.5 本文件不要求为获证组织提供服务、不具有认证产品所有权的组织进行供应链认证，包括：

- a) 为买卖双方安排认证产品交易的代理商或拍卖行；
- b) 提供物流服务、运输或临时存放认证产品，没有改变其组成或物理或化学完整性的组织；
- c) 按照本文件要求签署外包协议并被证书持有人管理的承包商。

附录 B
(规范性)
绿色再生塑料标识

